

证券代码：40022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交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预计 2025 年<br>发生金额 | 2024 年与关联方实<br>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<br>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<br>燃料和动力、<br>接受劳务  | 餐饮会务费、汽<br>油、土地租赁费、<br>电力、原料、服装、<br>家具窗帘，接受劳<br>务等 | 74,100,000        | 81,586,670.12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售产品、商<br>品、提供劳务          | 面料、毛纺、租赁<br>费、汽、水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0,800,000       | 428,555,129.20       | 主要系关联方江苏阳光<br>服饰有限公司预计 2025<br>年销售收入下滑，同时鉴<br>于其实际情况，公司计划<br>减少对其的发货金额。 |
| 委托关联方销<br>售产品、商品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接受关联方委<br>托代为销售其<br>产品、商品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4,900,000       | 510,141,799.32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考虑到市场变化等因素，该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求变化，在预计总金额内适当调整。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：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阴市新桥工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15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碳化特种纤维及成品的生产、加工。

关联关系：是公司参股 5%的参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新桥工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9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特种纤维。

关联关系：是公司参股 10%的参股子公司

（三）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

注册资本：195387.3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饮料生产；食品销售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，面料纺织加工；纺纱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等

关联关系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（四）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428 号

注册资本：46146.959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；检验检测服务；服装制造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等

关联关系：是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五）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

注册资本：17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住宿；大型餐馆；舞会；理发店；蔬菜种植等。

关联关系：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六）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新桥镇新华路 25 号

注册资本：18729.63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高档服装；纺织品、针织品、服装及服装辅料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等。

关联关系：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七）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新桥镇马嘶东路 8 号

注册资本：1088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运输；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等

关联关系：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（八）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花卉、林木的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；水产的养殖、销售等。

关联关系：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九）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纺织品、服饰面料及辅料的检验检测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十）江苏阳光时尚家居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商业办公家具布艺、布艺软饰、家居用品、床上用品的设计、制造、加工等

关联关系：是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十一）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华士镇新华路 68 号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润滑油、燃料油的销售等。

关联关系：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十二）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（雷下村）

注册资本：1489.8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污水综合处理；污水处理技术、运行托管服务；污泥脱水、干化处理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。

（十三）阳光（河南）服饰科技有限公司

住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淮河大道临港服装城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服装制造；服饰制造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服装辅料制造等

2、关联关系：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（十四）上海阳光睿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住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 3 号楼 205、206 室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从事信息科技、计算机、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等

2、关联关系：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（十五）江苏阳光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住址：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(元)

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等

关联关系：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十六）上海凯威服饰有限公司

住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580 号 7 楼 A 座

注册资本：8,990 万(元)

经营范围：服装鞋帽、针纺织品、日用百货、皮革制品的销售，房地产租赁经营等。

关联关系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吴文荣、陆宇、孙一帆、徐轶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

规定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吴文荣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交易事项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，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。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协议，将本着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，经与各关联方协商，在房屋租赁、运维服务等各项服务项目上以政府指导价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签署，交易双方将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，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为基准，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阳光大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。

（二）公司与华东纺织签订租赁合同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。

（三）公司与阳光医用新材料签订租赁合同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。

（四）公司与阳光服饰签订租赁合同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。

（五）公司与阳光集团签订租赁合同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。

（六）公司与上海凯威签订租赁合同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。

（七）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阳光服饰签定协议，约定阳光服饰向公司长期采购面料。

（八）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阳光睿玺签订合同，约定阳光睿玺向公司采购面料。

（九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丰源碳化、胜海实业、阳光服饰、阳光大厦、时尚家居、阳光生态园、华东纺织、金德冷链、中盛服饰、河南阳光签定协议，约定公司分别向其提供生产所需水、汽、毛纺、面料。

（十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阳光大厦、阳光加油站、胜海实业、阳光集团分别签定协议，约定公司向其购买餐饮、会务费用、原料、油费等。

（十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丰源碳化、华东纺织、污水处理公司分别签定协议，约定由丰源碳化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碳化加工；由华东纺织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检测服务；由污水处理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。

以上合同/协议的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，结算方式为货币资金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由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、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